

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7日

重要提示

- 1.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2022194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指定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 6.本基金目前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除投资者在各自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账户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 8.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9.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遵守下列的各项基金销售规则,投资者在认购时须自行承担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限制。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和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1.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按笔从申购申请计算,且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12.本机构和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以本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13.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几笔认购可视为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按照前述50%比例计算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14.投资者认购和申购本基金的申请和赎回申请,投资者在认购和申购时须自行承担一定的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未能受理或确认申请。投资者的认购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不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站(www.usbc.com.cn)上查询。投资者应在T+2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 15.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并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减少的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sb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6.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17.尚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申请。
-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适当调整,并可依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9.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买入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基金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视同基金投资而忽视其投资风险,也不能忽视投资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有效的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利率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引致的基金资产价格波动风险,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条款。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申购赎回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上银丰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A:份额016685,C:份额016686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以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以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以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含该日)起至下一开放日(含该日)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部分投资于精选股票资产,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审慎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 (七)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殷盼
网址: <http://www.usbc.com.cn>
-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网址: <https://trade.usbc.com.cn/etrialing/>
-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n”
- 代销机构
1.东联(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联系人:何刚
联系电话:(021)61666888-74764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蒋亦非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54509981
客服电话:(9521)6001818188
-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层17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010)89188000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大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大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27772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0571)88927772
网址: www.5ifund.com
- 5.上海和信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沈悦

电话:021-3363538
传真:021-3363538-201
联系人:潘文峰
客服电话:021-3363538
网址:www.zhonghengfund.com
6.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翟新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联系人:陈李磊
7.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91号金融中心A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400-8180-888
联系人:王凯飞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盈通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888
传真:010-64975751
联系人:丁晗
网址:www.danjuanapp.com
9.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龙秋伟
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邓洁
1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30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李鑫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胡莹华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宇婧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n.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翟涛
电话:021-6101796
传真:021-5083633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lidfund.com.cn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孙婉璐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418-1888
网址:www.lentfund.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电话:021-51321888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马彦芝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wtfund.com.cn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80058740
联系人:李娟
17.嘉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
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范峰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程明
1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程志
电话:021-23886583
传真:021-23886660
联系人:李海峰
1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电话:010-52413385
联系人:魏程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qjin.com
联系人:孙倩
21.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电话:021-68889882
传真:021-68889283
联系人:郑煜桐
22.鹏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邮政编码:100027
法定代表人:李洪峰
电话:400-158-5050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8fund.com
联系人:李杨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
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undfinancial.com.cn
联系人:左琴
24.景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雯
电话:021-80134297
网址:www.fundby.com
联系人:董明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大厦61楼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于海瑛
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联系人:史若芬
2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8-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https://www.ciccm.com

联系人:胡煜坤

2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汇大厦1206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彭涛

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om

联系人:孔安琪

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228

网址:www.ansence.com.cn

联系人:周楷钰

2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代表人:陆伟伟

联系人:唐琛

电话:021-23262703

传真:021-63586853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s://www.nbcb.com.cn/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启动基金清算,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金额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500万 | 0.4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者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网下发售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错误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三)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提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l.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④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 3161910300239662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 310066726018800105566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21620010010151605 |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⑤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注意事项
a.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 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d. 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认定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准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 企业年金客户须提供提供的材料有: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资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f.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g. 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h. 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i. 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任命书等;

j. 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k. 填写合格的《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经办人签字;

l. 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m. 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字、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n. 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o. 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

p. 填写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q. 填写合格的《授权人授权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字;

r. 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s. 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 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经办人签字。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非法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⑦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 3161910300239662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 310066726018800105566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21620010010151605 |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⑧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 填写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b. 需先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⑨ 注意事项
a.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款、认购的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汪莹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looscam.com.cn
联系人:郭珍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璐

网址:www.looscam.com.cn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崔泽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崔泽宇